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7月11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基金范围

汇安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3886）

汇安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03887）

汇安丰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3845）

汇安丰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03846）

二、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相关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三、适用销售机构

（一）直销柜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北京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3-14层

联系人：田云梦

电话：010-56711624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2901-2903室

联系人：于擎玥

电话：021-80219027

（二）代销机构

本公司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及业务规则。

注：若适用的销售机构或平台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 (一)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 (二)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三)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 (四)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 (五)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 (六)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 (七)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 (八)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九) 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

资者承担。

(二) 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 $\max[(\text{转入基金申购费}-\text{转出基金申购费}),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 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 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 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六、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一)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二)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五)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七、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了解

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需自行承担。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1日